

109 年臺南市七股區納骨堂三樓 B、C 區新增櫃位啟用選位注意事項

選位時間：109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。

- 一、本次選位無開放預售（僅針對換位、新亡、遷塔、起掘進塔）。
- 二、選位當天 8 時 30 分於納骨堂前發放號碼牌、注意事項及說明作業程序，依號碼牌順序選位、登記(填寫申請書，1 份申請書限選訂 1 個櫃位，如附件 1)及檢附相關文件、繳費，完成櫃位選位手續。
- 三、選位當天 9 時，由工作人員依序唱號入塔選位(1 張號碼牌限 3 位民眾進入)，1 張號碼牌限選 3 個櫃位，若有其他需求，仍應有其他申請者依號碼順序選位。
- 四、**每場次進場為 5 個號碼，每場次選位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每 10 分鐘換場一次。**當場唱號三次，如未到場依過號方式處理。過號請告知工作人員並重新等待，依目前號碼每兩位安插一位過號申請者，以此類推。
- 五、**選位當天須具備之文件資料：下列文件於申請當日起算 30 日內應補齊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取消其選位權益。**

編號	一	二	三	四
項目	換位者	新亡者	遷塔者	起掘進塔者
申請資格 (申請者)	1. 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 2. 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，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， <u>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 2)</u> 。 3. 申請者無法親自到場選位，委託其他非血親人員進行選位， <u>填寫委託書(如附件 3)</u> 。			
須具備之 文件資料	4.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。 5.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。	4.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。 5.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。	4.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。 5.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。	4.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。 5.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。
	6. 塔位使用證明書。	6. 往生者除戶謄本。 7. 往生者火化證明。	6. 往生者除戶謄本。 7. 遷塔證明。	6. 起掘證明。

- 六、**收費標準及繳費期限：完成選位的民眾，依照規定須於三個月內完成繳費及進塔，逾期未完成程序者，註銷其選位權益。**

1. 換櫃費(已入櫃者)須另繳納變更手續費 5,000 元。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例外相關優惠資格者，另依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3. 櫃位費用：

三樓	個人式骨灰櫃位	一、二、八、九層	20,000 元
		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層	25,000 元

- 七、配合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：應配戴口罩並配合工作人員測量體溫(<攝氏 37 度)及噴酒精消毒雙手，實聯制登記後，始得進入選位，並保持室內社交距離。
- 八、相關表件(附件 1-3，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委託書)請至七股區公所納骨堂網站下載(<https://cigu.tainan.gov.tw/>)，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七股納骨堂：06-7871070、7871433；七股區公所：06-7872611 分機 260。

七股區納骨堂三樓 B、C 區新增櫃位選位申請書

號碼：

使用者		性別		備 註	
☐ 換位者 ☐ 新亡者 ☐ 遷塔者 ☐ 起掘進塔者				☐ 設籍本市 ☐ 非本市 ☐ 其他	
往生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		
進堂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		
安厝位置	樓	區	排	層 號	
申請者姓名					
戶籍地址		身份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		
與使用者關係		殯葬業者			
自宅電話		行動電話			
申辦需補件之證件： ☐ 切結書 ☐ 委託書 ☐ 申請者身份證 ☐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（記事欄位請全部列印） ☐ 壽位使用者身份證 ☐ 火化證明 ☐ 遷塔證明 ☐ 起掘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申請者或往生者現設籍本市四個月 以上之戶籍謄本 ☐ 往生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之戶籍 謄本 ☐ 親屬關係證明（戶籍謄本） ☐ 其他		注意事項： ☐ 申請者需年滿 20 歲。 ☐ 至堂祭祀之拜品皆擺設於大廳。 ☐ 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須 主動告知以利辦理減免。 ☐ 申請日起補件期限為 30 天，逾期者 本堂逕行註銷，不予保留。 ☐ 預計辦理日期：_____ ☐ 暫寄日期：_____ 暫寄區塊：◎大廳 ◎本位 正式進堂日：_____ ☐ 繳納費用：\$ _____ 元		特殊記事： ☐	

☐初審完成

納骨堂人員：

行動電話：

納骨堂：06-7871433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附件 2

依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，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

本人所申請之先人_____櫃位，茲因
_____致無法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辦理。爾
後涉及私權爭議問題或有虛偽不實事宜，本人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七股納骨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附件 3

茲因本人無法親自申請七股區納骨堂三樓 B、C 區新增櫃位選位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／女士 代為辦理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電話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